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韩洪灵先生、林建龙先生、阮积明先生三名成员组成，韩洪灵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2016 年 10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由韩洪灵先生、张世东先生、阮积明先生三名成员组成，韩洪灵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 1、2016 年 2 月 27 日，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2016 年 8 月 15 日，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2016 年 8 月 15 日，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

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6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2016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2017 年度，我们仍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